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堆

相　對　人　李金龍

　　林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李金龍、林宜蓁提起確認贈與契約無效等訴訟，並由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522 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。聲請人為阻卻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之規定，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之立法意旨，是藉由訴訟繫屬登記之公示方式，用以揭示該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之機會，而得據為判斷是否受讓之考量，並達到維持法秩序安定之目的，但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故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，倘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時，法院自不得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而所謂物權關係，是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基於物權，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，而此種權利關係，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審閱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後，聲請人於先位之訴，是依民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確認相對人李金龍、林宜蓁間之贈與契約及移轉登記之物權契約無效，並再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之規定代位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李金龍所有；而於備位之訴，則是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李金龍、林宜蓁間之贈與契約及移轉登記之物權契約，並再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，請求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李金龍所有，可見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主張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回復原狀請求權等訴訟標的均屬債權請求權，而非物權請求權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」要件不符，因此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